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402,860,946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1,430,473
197,139,054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98,569,527
<u>200,000,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u><u>800,000,000</u></u>	總計	<u><u>400,000,000</u></u>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402,860,946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1,430,473
197,139,054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98,569,527
<u>230,000,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u>115,000,000</u>
<u><u>830,000,000</u></u>	總計	<u><u>415,000,000</u></u>

股本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額合共98,569,527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197,139,054股份，藉以向本招股章程(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 根據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3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份比」。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當日或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項目總和的本公司證券：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回購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方式、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前已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股 本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有關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